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12 月 20 日

發 稿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

聯絡電話：06-2959731

南檢偵辦上市公司掏空等案新聞稿

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於民國 110 年 11 月間，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函送，汽車水箱製造商貝里斯商英 O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英 O 公司）涉犯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非常規交易及內線交易等情事，該公司今年 6 月間因找不到會計師願意簽證，加上獨立董事難產，遭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停止買賣迄今，證交所根據其子公司揚州英 O 公司會計資料分析發現，該公司於 109 年 8 月間出售揚州廣陵工業區廠房及土地部分款項人民幣 1,437 萬餘元竟遲未收回，疑遭前董事長翁 O 鍾挪用償還其私人投資揚州環 O 公司積欠債務，另自 109 年 6 月間起，揚州英 O 公司陸續遭上游供應商控告未償還貨款，該訊息本應立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但翁 O 鍾竟拖延至今年 3 月間才公告，並指使其家人大量出脫手中持股，涉嫌內線交易。

臺南市調查處接獲情後，考量英 O 公司恐於明

年 1 月間下市，擔心公司遭進一步掏空而不敢大意，立即報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弘股檢察官錢鴻明指揮成立專案小組火速進行調查，俟時機成熟即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兵分 6 路，搜索英 O 公司在台營運處所等，並傳喚 9 人到案說明，經檢察官漏夜偵訊後，認被告翁 O 鍾、翁 O 蓮於 106 年間開始，陸續因投資策略失利，加上 109 年間又遭遇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導致公司財務出現問題，被告翁 O 鍾為償還銀行到期債務加上避免設定質押股票遭變賣而涉犯證券交易法犯嫌重大，然無聲請羈押之必要，分別諭知 10 萬元交保並限制出境出海，專案小組將持續追查該公司有無其他掏空及脫產等情事，以保障投資大眾權益。



搜索英 O 公司在台營運處所照片